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2.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并由董事长牛志贵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理人共计 5 人，分别为牛志贵、焦峰、齐济（并作为新余联创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新余百联启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龚荣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罗旭，以上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16,801,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五：《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01,34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01,34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01,34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01,34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01,34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6,801,34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白哲： 白哲

周瀚： 周瀚

2020 年 4 月 15 日

